文明养犬 如何从“立规矩”变成“守规矩”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实习生 刘 欢

小区保安上班时发现有一只小宠物狗的两条腿被树枝缠住挣扎,便上前将树枝拿开,未料被小狗咬了一口,两个月后突发狂犬病而去世;

6岁小孩在小区花坛玩耍,身后突然蹿出一条金毛犬,小孩受到惊吓后从花坛跌落,造成右臂骨折,被鉴定为十级伤残;

……

违规养犬、犬只扰民、流浪犬伤人、狗粪破坏环境等狗患常见诸报端,一直是社会争议焦点。

今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明确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物业服务企业失职且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业主因违反条例养犬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将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可以说,《条例》对城市社区养犬立下规矩,同时再度将社区养狗问题推上风口浪尖。

《条例》出台能否减少狗患?如何让“立规矩”变成“守规矩”?《法制日报》记者进行了调查走访。

违规养犬隐患重重

2018年12月25日上午,冬寒料峭,天空飘着细雨,分外阴冷。

家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秦园居的欧先生打着伞,牵着自己的贵宾犬在社区散步。宠物狗穿着透明的雨衣,明黄的雨靴,分外可爱。“这是我儿子3年前送给我的,退休之后没什么事情做,就养养狗解解闷。”欧先生说。

自养犬起,欧先生就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办理准养证,并将狗牌和钥匙串挂在一起随身携带。

来自武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的统计,截至2018年10月,全市限养区内有28238只犬办理了准养登记。

“我已经买好了狗嘴套,到时候需要就戴上。管好自己的狗,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他人负责。”对即将实施的《条例》,欧先生表示支持。

漫画/高岳

在欧先生不远处,陈女士也在带着自己的贵宾犬在小区散步,不过陈女士的宠物狗是“黑户”——既没有到公安机关登记,也没有戴锁链、嘴套。

“办理准养证要300元,每年还要交200元的年审费,太贵了!”谈及不办狗证的原因,陈女士说。

记者随后走访多个社区,发现像陈女士这样违规养犬的并不少见。

在武昌区水果湖街东亭社区,杨女士正牵着两条宠物犬散步,这两条狗也是“黑户”。“那些大型犬肯定要上狗牌、戴口套,我这是小型宠物狗,很温顺,很乖,不咬人。”杨女士说。

社区里违规养犬的现象较为普遍,社区外呢?

在武昌区友谊大道上,付先生正带着自己的宠物犬在街上散步,嫌麻烦的他没给狗戴嘴套、锁链,任凭其在街上撒欢。对即将实施的《条例》,付先生虽然有所耳闻,但并不在意,“我就早上、晚上出来,白天都不出来,这个就没有人管。”

记者跟随付先生遛了一会儿狗,不时有“狗友”过来和他打招呼,其中不系狗绳、不戴嘴套的宠物犬并不少见。

除不规范养狗外,因随意抛弃导致的流浪狗滋生,可能是城市更大的安全隐患。

在武汉地铁7号线附近,记者看到一只体格瘦削、白底黄斑的流浪犬沿着路边花坛寻找食物。它的左前腿折了,在胸前晃晃荡荡,路上行人看到后纷纷绕道。

完善城市养犬立法

“史上最严养狗令”——新修订的《条例》甫一出台,有媒体如此解读。

武汉市人大代表、人大内司委委员、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肖斌武长期关注城市养犬问题,并参与过《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立法调研。2005年9月,武汉市出台《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就限制养犬区,禁止养烈性犬和大型犬,对携犬出户带犬证、束犬链、挂犬只标识等作出规定。

“加大对违规养犬的处罚力度实在是无奈之举。”肖斌武告诉记者,虽然有明确的规定,但武汉市每年都会发生犬伤人事件,关于社区养犬的态度也越来越两级分化。

对此,《条例》规定,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业主、物业使用人携犬只出户的,应当为犬只挂犬牌、束犬链、戴嘴套,由成年人牵引,主动避让他人;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养犬行为的管理,及时受理举报、投诉,处理违法违规养犬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文明养犬的宣传、引导,及时制止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肖斌武认为,治理狗患最大阻力在于处罚不力。“一个中等规模社区大型犬一般有上百条,有些人就将这些犬当孩子养,你动他的狗他就和你拼命,除非狗确实伤人了,否则执法人员很难对其处理。”他说。

对此,《条例》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规定养犬的,由公安机关作出责令改正、没收犬只、罚款等行政处罚。因违反条例养犬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为了缓解执法人员的执法压力,《条例》赋予物业服务企业更多权力,让其参与到社区养犬管理中,同时进一步加大对违规养犬人的惩戒力度。

“高标准立法可能带来的后果就是普遍性违法,但提高违法成本势在必行。”肖斌武说。

湖北大学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法学系教授邹爱华曾参与新修订《条例》的立法听证,他对加强社区养犬立法举双手赞成。“长期以来,武汉市对社区养犬问题管理较为松懈,现在赋予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权力,有助于其更好参与到社区养犬管理当中。”邹爱华说。他认为,从长远看,完善社区养犬管理相关立法,是社区养犬走上规范化法治化的必由之路。

规范养犬任重道远

入冬以来,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街道跃进社区物业接到关于宠物犬的投诉显著增加。

“我们小区养狗的比较多,投诉比较多,特别是冬天,居民喜欢在地下空间遛狗,关于狗不系锁链和随地大小便的投诉很多。”跃进社区物业经理代军说。

新修订的《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采取措施加强对文明养犬的宣传、引导,及时制止违法违规养犬行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新修订的《条例》虽然给我们工作增加了负担,但对我们也是动力,督促我们持之以恒地做好社区养犬管理。”代军说,《条例》颁布之后,物业联系社区管段民警,依法对社区宠物犬进行登记,同时对大型犬、烈性犬考虑进行强制措施。

“狗患说白了就是人患。”武昌区徐家棚街长轮社区居委会委员李霞表示,有些狗的主人缺乏社会公德和法律意识,根本不会听社区工作人员的劝阻,很难要求他们加强对自家狗的约束和管理,“社区和物业并没有执法权,也不可能强制他们做什么。”李霞说。

记者在走访中发现,具有执法权的公安机关也面临诸多难题。

统计显示,近3年来,武汉市民警和保安协管员在搜捕流浪犬、病犬过程中,有11人被犬只咬(抓)伤。

记者了解到,在处置犬只伤人纠纷时,伤人犬只往往早已逃离现场,存在取证难、处理难的问题。目前,武汉市公安局已报请市人大将修改《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列为2019年度立法项目,希望能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等方面展开立法调研,力求破解具体执法中的难题。

关键在于人的素质提升

如何有效治理社区养犬问题?

“狗患不是单纯一个立法能够解决的问题,这有待于一个城市市民整体素质的提高,社区自治规范以及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武汉大学法学院班小辉认为,治理社区养犬问题,重在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发达国家对犬类管理建立了一套健全的机制,从宠物狗领养到注射疫苗再到最后死亡,都有非常严格的规定。而在我们国家,不仅是犬类饲养问题,整个社会对犬类管理都未形成完备的机制。”他说。

针对社区养犬问题,武汉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李牧建议坚持宣传优先,将普遍宣传与重点宣传相结合,让社区养犬规定应知尽知;坚持重点整治,针对重点区域进行集中整治,并公开报道,形成宣传效应;借鉴网格化管理,将监控与巡查相结合,形成社区养犬管理长效机制;采取激励措施,发动人民群众对不文明养犬行文进行检举揭发等。

李牧还建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建市、区两级专业养犬管理力量,加强行政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养犬管理协调机制,以弥补行政执法力量不足问题。

“养犬要实现规范化,关键在于治人。要像治理酒驾一样治理违规养狗问题,让‘纸上的法律’落到实处。”李牧说。

已获民事赔偿,是否还可以享受工伤待遇

法 你问我答

□ 王成艳

农民周某生于1953年12月11日,2016年5月入职一家鞋业公司做车鞋帮工。2017年12月的一天,周某下班途中,骑自行车违反信号灯指示与一辆轿车发生碰撞,造成周某受伤。经交警大队认定,周某与轿车车主分别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事发后,周某被送往医院治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周某与轿车车主及保险公司达成调解,并实际获得赔偿47万元,该款项已包含医疗费、后续医疗费、护理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后就工伤赔偿问题,周某与鞋业公司未达成协议。经仲裁和法院审理,判决鞋业公司支付周某一次性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停工留薪期福利等费用。

问题一:周某骑自行车违反信号灯指示与轿车发生碰撞,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属于工伤吗?

答:《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该认定为工伤。这对交通事故中的工伤认定明确了三个条件:上下班途中、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根据最高法司法解释对“上下班途中”四种情形的规定,周某的行为符合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同时,根据交通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划分的责任确定,交通事故中负担同等责任的也可以认定工伤。因此,本案中,周某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其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符合工伤认定的规定。

问题二:周某入职时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已退休的务工农民适用工伤条例吗?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公伤亡的,能否认定工伤的答复》中认为,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因工作原因伤亡的,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本案中,周某入职后,为鞋业公司有偿提供劳动,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进行工伤认定。需要说明的是,这只是对农民工而言,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其他人员,如果未领取养老保险或退休金,则与用人单位仍系劳动关系,应当认定工伤;如果已经领取养老保险或退休金,则与用人单位系劳务关系,不能认定工伤。

问题三:在工伤处理过程中,如果已经获得民事赔偿,是否还可以享受工伤待遇?

答:与工伤不同,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与受害人之间属于普通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侵权民事法律关系,属于不同的法律范畴和法律关系,不能因第三人承担了民事赔偿责任,就剥夺职工应得到的工伤保险待遇。因此,职工因劳动关系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人身损害,同时构成工伤的,应该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当然,如职工获得侵权赔偿,用人单位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相对应项目中应扣除第三人支付的下列五项费用:医疗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间发生的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因此,本案周某虽已实际获得侵权赔偿,但仍然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作者单位: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

写好借条规避风险

法 解构法点

□ 淇御

近日,一则新闻吸引了大家的眼球,闺蜜心情不好求安慰说给她写个借条就好了,于是好朋友先后写下24万元的借条,然后就被追债了。

且不管这则新闻有着怎样的内情,单只说如何正确写好借条,应该是每个公民的法律必修课,毕竟民间借贷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不经意间就可能因为不写借条或乱写借条惹上烦恼。如果想要避免因为欠缺法律知识而惹上“借条的烦恼”,就要认清借条具有的法律内涵,将借条引发的法律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没有写借条导致败诉的案例并不少见。民间借贷纠纷中,债权人胜诉的关键就是要有充分的证据,而合法有效、内容完整的借条则是核心性、关键性证据。有的出借人碍于面子不好意思要求对方写借条,而有些恶意借款或者缺乏还款能力的借款人就利用这种心理,故意不写借条甚至质疑对方关于出具借条的请求,有些借款人甚至故意要求对方直接给现金,这样就不会留下银行转账记录。债权人如果不让对方出具借条,无疑会让自身的债权面临无法实现的重大风险,放下面子,“先小人后君子”,让对方出具借条,才能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尤其是对那些个人信用不佳、偿还能力有限的债务人,更要慎之又慎、细之又细。

另一方面,手握借条并不代表债权实现、官司胜诉就万无一失,借条要符合基本的条件,内容要完整、表达要清楚,否则借条会因为内容残缺导致债权无法实现。首先,借条当中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的名称要规范,自然人的姓名要与有效身份证件上的信息保持一致,不能使用外号、曾用名,防止姓名的指示对象存在争议。如果借款人是法人,法人的名称应该以工商登记为准,最好写上法定代表人、经手人等人员的个人信息。借条上的各类签名必须是本人亲笔签名,不允许代签,字迹要清楚规范,不能出现异类字或废除的简化字。名称的不规范会导致诉讼当中的被告不明确,没有明确的被告法院通常无法立案。除了名称要书写规范之外,借款的金额要准确、偿还的时间要明确,数字的书写应采用无法涂改的大写汉字进行表述。

最后,还要了解“欠条”与“借条”之间的区别。欠条是由于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时,因其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偿还而向债权人出具的债权凭证。在实践中,对于没有还款期限的借条,出借人可以随时向借款人要求还款,诉讼时效从权利人主张权利之时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间最长为20年。而没有履行期限的欠条,在债务人出具欠条时,权利人就已经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了侵害,没有履行期限的欠条诉讼时效从出具欠条之次日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间最长为3年。由此可见,一字之差,法律效果完全不一样,如果债权人过了诉讼时效不起诉,一旦被告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法官就只能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这就意味着债权人无法要回借款了。

如何写好借条是堂必修课,每个人都应该认真了解借款的法律风险和防范风险的方式,而不是临近写借条了再去临时抱佛脚,或者麻烦惹上身了再追悔莫及。

农村土地承包法 修改实施

2003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是我国第一次用法律的形式对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作出规定,对于保障亿万农民的根本权益,促进农业发展,保持农村稳定具有深远意义。15年后,2018年12月29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草案,新修改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既落实了三权分置和长久不变的政策要求,也更强调了对农民权益的保护。该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亮点一 三权分置

所有权 | 土地承包经营权 | 土地经营权

注

新修改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增加了一条:“承包方承包土地后,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其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由他人经营。”这个条款将经营权从承包经营权中分置出来,确立了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制度

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方式。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的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明确土地经营权登记制度。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亮点二 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

注

无论是妇女、小孩、老人,只要是家庭内部的成员,都享有同等的土地权益

妇女结婚,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能收回其原承包地

妇女离婚、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没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也不能收回她的承包地

亮点三 国家保护进城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

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

承包期内,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

也可以鼓励其流转土地经营权

亮点四

- 承包期内,承包方可以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
- 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可以获得合理补偿,但是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
- 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交回承包地的,在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亮点五

- 承包方可以用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并向发包方备案
- 受让方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可以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 担保物权自融资担保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实现担保物权时,担保物权人有权就土地经营权优先受偿

制图/高岳